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5月04日、2024年05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42、2024-034）。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人：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终12888号）。

一审判决原告重庆台冠胜诉；被告司马特向原告退还已支付货款926,250美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承担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合计85,745.69元；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司马特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841.51元，由司马特负担。重庆台冠依法就本案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司马特在大陆地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案件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庆台冠依法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对上述案件的胜诉生效判决，以便推动判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近日，重庆台冠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陆许字第3号），主要内容如下：

认可大陆地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

如对本裁定抗告，应于裁定送达后10日内向本法院提交抗告状。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未清偿
蓝黛变速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部分清偿

器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未清偿

(二) 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渝01民终12888号	美元 123.53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裁定 终结本 次执行	美元 104.98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货款诉讼，公司已于报告前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司马特案件进展情况，并相应评估财务影响，具体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